

# 2025 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##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持续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保障我局中心工作，助推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通过本局官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公文类信息 23 条，包括业务类信息 10 条，占 43.5%；其他类信息 10 条，占 43.5%；规范性文件信息 3 条，占 13%。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和绩效等财政信息，发布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情况。

**扩大辐射力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。**一是根据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发布《2025 年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；二是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；三是在官网“粮油市场”栏目，发布“上海粮油市场流通信息监测周报”51 份，确保公众在第一时间了解本市粮油市场最新信息；四是在官网“行业动态”栏目，发布粮储领域相关信息 718 条，与社会关切同频共振。

## **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**

**加强执行力，不断完善办理流程。**一是优化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要求，认真对待每一个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确保答复内容合法、准确；二是坚持服务理念，主动与申请人做好答复前沟通工作，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，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。

## 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**

发挥公信力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规范、及时发布粮食流通常政执法、防汛防台管理、粮食收购、产销合作、爱粮节粮宣传、科普宣传等领域信息，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强化集中力，科学设置官网栏目。一是设置“2025年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系列宣传活动”“政府开放月”专栏，提高政务信息查询便捷度。二是做好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”管理工作，以超链接形式动态展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展情况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巩固支撑力，持续做好培训工作。组织开展全市粮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人员参加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 (其中2个文件为 2026年3月生效)	3 (其中2个文件为 到期自然失效)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

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还不够强，粮储领域的政策内容因其严谨规范，容易显得“枯燥”，与群众的日常话语体系存在“隔膜”；二是政策传播的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扩大，传播理念有待更新，对新兴传播阵地的利用还不够充分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6年，我局将持续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，结合粮储领域实际情况，全面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创新政策解读话语，多用群众听得懂的“白话”“网话”，降低群众理解门槛，完成从“文件语言”到“群众语言”的有效转化；二是在巩固传统传播渠道作用的同时，大力拓展新媒体渠道，并充分发挥政府开放活动作用，让社会公众切实感受粮储工作成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8-10月，我局与市有关部门联合主办“沪上粮安 共筑未来”——2025年上海市粮食安全宣传系列政府开放活动，以“三进”形式（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商圈），深入开展爱粮节粮、粮食普法、健康膳食、优质粮油水果、政务服务平台等宣传，与市民、企业一道，共同开启筑牢粮食安全防线、深化粮安普法宣传新篇章。

本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